**附件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2018年2月1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召开，专委会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秘书处分支机构负责人共63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秘书长王晓东主持。

会上,王海宁主任致开幕词，简要概述了当前管线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对与会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会议的议程有六项：审议《2017年工作总结》、《2018年工作计划（建议稿）》、《会员管理办法（建议稿）》、《2017年财务情况》和《秘书处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专家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常务副秘书长刘会忠、副秘书长刘保生、办公室主任许晋分别就议程所涉内容做了介绍和汇报。另外，上午的议程还安排了三场技术报告：中科院声学研究所李红浪研究员的《综合管线中声光电复杂感知技术》报告，中国科技产业化研究院姚昆仑院长的《改革开放40年——中国科技进步概况及创新前沿》报告，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主任赵临斌的《团体标准解读》报告，就行业技术的难点、趋势及标准规范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途径，与代表分享。

与会代表分组对议程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发言踊跃。表达了对专委会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的肯定，对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服务意识表示赞赏，并提出很好的建设性意见。与会代表积极表态：专委会有涉及到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全力配合。会议原则通过了六项议程事项，并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梳理，议定如下：

一、《2017年工作总结》内容丰富、全面，秘书处作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大成绩。代表一致同意通过了该总结。

二、《2018年工作计划》，指导思想正确、目标明确，对推动行业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但是任务太繁杂，既包含了上年度未完成的跨年度任务，又受到时间、精力等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将难以全部完成。2018年工作计划要有高度、有重点、有实施举措。应做好减法、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应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地下管线政策和行业的转型升级作为今年中心工作，并对任务进行细化分类，确保2018年任务顺利完成。秘书处根据所提意见，对《2018年工作计划》进行了精简，从39项任务缩减到29项任务。

三、《会员管理办法》较为完善，对全体会员的责任与权利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打分制的形式也较新颖。为避免突兀的现象，建议取消常务副主任单位的设立。该办法修改后发布，先试行一年。

四、《2017年财务情况》，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的有关规定，比较实际。建议专委会与会员单位合作开展相关活动，相关会员单位应免收或降低服务费收取比例，体现活动的非赢利性质。

五、《秘书处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实际情况，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专职化具有积极作用。建议适当调整提高专职人员的收入水平。

六、《专家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建议广泛征求意见，待专家委员会换届通过。

会议完成了预定议程，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2018年工作计划和未尽事宜，由秘书处根据本次会议研究讨论结果，在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 并具体组织落实。

参会单位及人员：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王海宁 赵镨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胡晓忠

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公室 侯至群

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信息中心 刘堃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严建国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所 叶永平

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 迟炳章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德明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许兴中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李彬 刘克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汪枫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军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祥斌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王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文伍 田庆福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曹震峰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李学军

金迪集团 吴绘忠 梁德荣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地下管线探测工程院 刘振

河北九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苑志刚 李妍皎

沈阳地球物理勘察院 赵德友 李凤之

中煤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晓东 金光辉

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夏金儒

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 周建民 雷道竖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田磊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杨亮 王勇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王来兴 章勤辉

北京中地时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萍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槐 乔志勇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龚勋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陈正

北京华泰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左越

武汉众智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曾文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岩松

北京埃德尔黛威新技术有限公司 毋炎

上海雷迪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王保恩

武汉特瑞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波

北京富急探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王功祥 王雨夕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张善亮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延明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洪标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赵亚波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田学军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颜志宇

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张殿江

地下管线专委会秘书处 刘会忠 刘保生 许晋 杨惠棠 杨宇龙 李平

**附件2：**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2018年工作计划**

**一、形势分析**

1、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了新时代的伟大征程。十九大报告提出：四个全面，五位一体，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设和谐美丽中国。体现在我们行业，就是一方面地下管线和地下空间为建设美丽和谐中国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源和服务保障，另一方面，地下管线和地下空间同样是和谐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地下管线行业不平衡不充分的供给侧发展，尚满足不了人民日益增长的对地下管线的美好需求。主要体现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地下管线信息互通共享水平偏低、地下管线灾害和次生灾害频发的形势依然严峻，防灾减灾压力巨大。

3、以《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和地下管线确权为代表的地下管线相关法规政策的发布与贯彻落实，将推动地下管线的法制化进程和市场动能。

4、行业转型升级，地下管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从综合管网向专业管网延伸。阶段性的以政府为主导的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将向以常规性、专业权属管网内在需求、属地化为特征的专业领域拓展：地下管线规划、设计、精细物探详查、隐患排查、检测、监测、评估、修复、更换以及综合管网应用类信息平台、专业管网的信息化等将为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5、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公用市政管网，将积极引入以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的市场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6、从地下管线走向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地下管线作为地下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对于我们地下管线工作者来说责无旁贷！目前风起云涌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就是典型的例证。另外，地下浅层空间勘查、地下空间普查、地下空间承载力评估等工作已在广州、上海、成都等城市开展。

7、地下、地上、空中一体化，实现地下管线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地下管线的管理与数字城管、卫星导航数据支撑结合，实现多维化管理；将单一的空间位置、属性管理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转变。

8、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光纤传感、云计算、超导量子、真空吸附、惯性导航等为代表的新技术，以及相关技术的跨界融合，正在引发新一轮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为地下管线和地下空间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空间，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管网的智慧化发展趋势明显。

9、在行业协会改革的大形势下，我国将会进入到一个社会组织系统重组和重建的阶段，各类社会组织将会全面深化和建设，各类协会组织将有可能进一步实体化。如何提升专委会工作，加强能力建设，适应新的形势，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问题。

**二、2018年工作要点**

依据地下管线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会员单位的建议，我们制定了2018年工作要点。

**1、总体方针**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导向，以“公益服务、自律维权、合作共赢”的行业精神为引领，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地下管线法规政策、产业转型升级、专业管网隐患排查、管道修复和试点地下管线第三方挖掘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本年度中心工作，充分调动会员单位的积极性，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2、主要任务**

2018年主要做好5个方面任务，29项工作。

**（1）贯彻落实地下管线相关法规政策，推动地下管线行业健康发展**

以《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和地下管线确权为代表的地下管线相关法规政策的发布与贯彻落实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协助各级人大与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地下管线管理的法制建设，以及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与普查，防范第三方挖掘事故,探讨建立地下管线安全保障基金、地下管线工程强制保险的可行性。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在地下管线行业的引领作用，在政策宣传、课题研究、团体标准制定和规范行业行为等方面提高服务意识，促进地下管线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

**（2）加强组织与能力建设，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认真学习行业协会改革的有关文件，探索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有效措施。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趋势，专委会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综合管理工作组、地下空间工作组、供水排水工作组、燃气热力工作组。积极发展会员，民主办会；规范会员行为，提高服务能力；组织作业能力评价以及工程预算定额等工作；加强专委会网站、会刊建设；提升会员素质，促进会员间技术与信息交流。

**（3）加强行业组织合作，拓展市场服务领域**

在中国城市协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其他行业社团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市场服务领域。

**（4）开展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

与相关职业院校与行业领军单位合作，促进地下管线专业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创新。

**（5）积极组织开展国际交流**

加强与国际管线专业学会、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美国地下管线联盟、英国威尔士华商会、日本共同沟工业会、香港管线专业学会、台湾管道协会等境外协会组织的交流，支持会员单位进行港澳台及国际合作。

2018年工作计划项目表

| 编号 | 项 目 | 衡 量 标 准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贯彻落实地下管线相关法规政策，推动地下管线行业健康发展** |
| 1 | 2017年行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 1.1启动：筹措编制经费、成立编制组、起草编制大纲和编制计划、分工 | 学术部 | 11月 | **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及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 |
| 1.2实施：调研、编制、结题 |
| 2 | 地下管线专线和地下管线信息平台建设 | 2.1选择三个试点城市建立防范第三方挖掘和管线事故的地下管线专线和地下管线信息平台 | 网络信息部 | 12月 | **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精图公司、保定金迪公司、山东正元公司、广州天驰公司等 |
| 2.2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地下管线信息平台 |
| 2.3建设防范第三方挖掘和管线事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
| 2.4推动地下施工的精细物探工作 |
| 3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 推动地下空间普查工作 | 办公室行业部 | 12月 |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信息中心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进行指导。 |
| 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 4.1 城市小区地下管线普查探测 | 学术部 | 12月 |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金迪公司、正元公司、南京测绘院、广州天驰公司等 |
| 4.2 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地下空洞、供水漏损、城市内涝等） |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 地下综合管廊运行与维护 | 会员部 | 12月 | **上海市政工程总院**、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中冶京诚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苏州管线所、昆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公室、青岛市政院、江西双德集团等 |
| 6 | 技术标准 | 6.1启动地下管线团体标准体系建设 | 学术部 | 12月 |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等 |
| 6.2宣贯新修订的《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外联部 | 7月 | **北京测绘院**等 |
| 6.3 宣贯《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会员部 | 8月 | **北京勘察院**及相关会员单位 |
| 6.4 组织启动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团体标准》 | 学术部 | 12月 | **上海规划国土局**及相关会员单位 |
| 6.5 编制完成《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 | 行业部 | 12月 | 山东中基、中国冶金地质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南京测绘院**、广州长地等 |
| 6.6组织启动编制《地下管线精细探测团体标准》 | 学术部 | 12月 | 金迪、天驰公司、南京测绘院等会员单位 |
| 6.7组织启动编制《地下管线示踪标识团体标准》 | 办公室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6.8组织启动编制《地下管线数据共享与应用团体标准》 | 行业部 | 12月 | **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公室、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所、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信息中心等 |
| **二、加强组织与能力建设，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
| 7 | 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 | 确定2018年计划等 | 办公室行业部 | 2月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 8 | 三届三次理事会 | 总结2018年工作、讨论2019工作要点 | 办公室行业部 | 11月 | 广州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城信所、广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绘宇、广州天驰、广州长地等 |
| 9 | 专家委换届 | 9.1 筹备专家委换届；召开第三届专家组（委）成立会议（5月，郑州） | 学术部 | 5月 | 郑州大学、河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等 |
| 9.2 同期举办“地下管线创新论坛” |
| 10 | 年会 | 2018年年会（11月，广州） | 办公室行业部学术部外联部 | 11月 | 广州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州城信所、广东绘宇、广州天驰、广州长地等 |
| 11 | 管线工程类项目预算定额 | 11.1城市地下管线精细探测工程项目预算定额 | 行业部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11.2排水管道检测、清淤及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预算定额 |
| 11.3非开挖管道工程竣工测量项目预算定额 |
| 12 | 作业能力评价 | 12.1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 | 学术部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12.2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 |
| 12.3地下管线探测作业能力评价 | 外联部 |
| 12.4 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作业能力评价 |
| 12.5供水管道漏水探测作业能力评价 | 行业部 |
| 12.6油气管道完整性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 | 办公室 |
| 12.7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作业能力评价 | 会员部 |
| 13 | 会员服务 | 13.1积极发展会员，重点是专业权属单位、行业支柱单位、市场和创新意识强单位,并及时收缴活动经费 | 会员部行业部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13.2创办会员电子月刊《城市生命线》增强与会员的粘合度 |
| 13.3设计管理系统对会员参与专委会活动进行评价，并实时更新会员的基本情况，设计问卷、加大走访力度，打开渠道听取会员对专委会发展的合理化建议 |
| 14 | 制度建设 | 14.1学习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专委会秘书处管理制度，强化执行力 | 办公室 | 4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14.2《会员管理办法》 | 学术部 | 2月 |
| 15 | 网站、会刊建设与信息沟通 | 加强网站建设，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会刊、微信等方式，让社会和会员了解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动态，促进相互间的信息沟通，增强影响力。 | 网络信息部编辑部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三、加强行业组织合作，拓展市场服务领域** |
| 16 | 智慧市政联盟 |  16.1地下综合管廊会议（武汉） | 会员部 | 3月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精图等 |
|  16.2给排水管网管理与运维会议（南宁） | 办公室 | 10月 | **北京清控人居**、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汉中仪、上海誉帆、武汉特瑞升、广州天驰公司等 |
| 17 | 住建部市政给排水标准委员会 | 17.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技术岗位培训班 | 学术部办公室 | 5月9月 | **中仪物联、武汉特瑞升**等相关会员单位 |
| 17.2供水管道漏水探测技术岗位培训班 | 行业部 | 8月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 |
| 18 | 勘测专委会 | 18.1地下管线动态修补测与管线数据应用（题目待定） | 行业部 | 6月 | **青岛勘测院**、武汉勘测院、南京测绘院等 |
| 18.2城市小区、街巷地下管线普查经验交流会 | 学术部 | 8月 | **呼和浩特市勘测院**、南京测绘院等 |
| 19 |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油气管道完整性检测与评估岗位培训班 | 办公室 | 9月 | **国测局地下管线工程院**、杭州燃气、天津津燃、四川省特检院、成都朗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 |
| 20 | 地方行业社团组织 | 20.1杭、宁、郑、穗四市地下管线行业社团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 | 行业部 | 6月 | **杭州管道业协会**、南京规划协会地下管线分会、郑州规划协会地下管线分会、广州市政协会地下管线专委会、咸亨国际等 |
| 20.2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管线迁改现场交流会 | 办公室 | 4月 | **郑州规划协会地下管线分会**、河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等 |
| 21 | 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岗位培训班 | 会员部 | 8月 | **大连中睿**、北京勘察等会员单位 |
| 22 | 中关村地下管线联盟 | 筹办中关村地下管线联盟，探索逐步形成行业内战略联盟工作机制，为会员间商务合作搭建平台 | 办公室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四、开展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 |
| 23 | 第一届“生命线”杯论文评奖 | 每年度举办“生命线”杯论文评奖，使之成为行业内优秀论文评选的平台 | 学术部 | 11月 | 金迪公司、《城市勘测》及相关会员单位 |
| 24 | 职业培训 | 与中国地质大学地空学院、保定工业技校、山东冶金技师学院、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天驰管道学院等合作，培养地下管线专业多层次技能人才 | 学术部 | 12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25 | 岗位培训 | 25.1组织业内专家编写培训教材，启动《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与工程项目管理》修编 | 学术部 | 12月 | 专家委及相关会员单位 |
| 25.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项目经理暨监理岗位培训班 | 外联部 | 4月 | **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公室、**昆明测绘院等相关会员单位 |
| 26 | 技术交流 | 26.1 参与举办“2018国际地下管线展览会（广州）” | 办公室行业部 | 11月 | **北京中泽**等相关会员单位 |
| 26.2 举办“地下管线探测技能大赛”（北京） | 学术部外联部 | 6月 | **北京劳动保障学院**及其他会员单位 |
| 26.3 举办地下空间规划管理与普查专题会 | 办公室会员部 | 12月 |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等会员单位，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主办并指导 |
| 27 | 试验与实训基地建设 | 27.1北京地下管网探测与检测实训场：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参与试验场的运营与维护、培训；地下管线探测、检测、监测仪器设备的实验、校验、鉴定、评估工作；作为地下管线探测技能大赛的场地 | 学术部 | 12月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及相关会员单位 |
| 27.2霸州地下空洞探测试验基地：与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设，专委会组建专家组提供试验场建设的技术指导，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 会员部 | 跨年度分阶段实施 | **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相关会员单位 |
| 27.3杭州地下管网检测培训基地：与咸亨国际合作建设，专委会组建专家组提供试验场建设的技术指导，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 办公室 | 跨年度分阶段实施 | **咸亨国际**及相关会员单位 |
| 27.4广州地下管网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由天驰管道学院和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承办。 | 行业部 | 跨年度分阶段实施 | **天驰管道学院、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及相关会员单位 |
| 28 | 产学研合作建设科技创新中心 | 28.1中科（青岛）智能感知科技创新中心：与中科院声学所合作，充分发挥其在实验平台、条件保障、以及声学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和我专委会在行业资源、形成地下管线的感知探测领域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系统集成、标准制定、计量检测、实验保障为一体的一站式技术服务平台，以“产品-科研开发实验床-产品实验基地-国家标准与服务平台”为自主优势产业链，打造国内地下管线感知装备和监测平台的科研示范基地，以及基于青岛综合管廊的产品示范基地，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形成国内第一的地下管线监测感知的科研基地和产业聚集区。 | 行业部 | 12月 | **中科院声学所**等 |
| 28.2清华地下管线科技创新中心（嘉兴）：与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合作，科技方向侧重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金融创新与区块链技术等。 | 办公室 | 12月 | **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等 |
| **五、积极组织开展国际交流** |
| 29 | 国际交流 | 29.1“一呼通”考察，与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派里肯公司合作组织。 | 外联部 | 8月 | 相关会员单位 |
| 29.2 参加2018IWA世界水大会，与日本富士、北京富急探公司合作组织参加水大会、考察东京都漏水防治工作和富士公司的漏水探测技术等。 | 9月 |
| 29.3 邀请国际管线专业学会在专委会年会组织“国际管线论坛” | 11月 |

**附件3：**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2017年工作总结**

2017年，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的领导下，在挂靠单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会员积极参与下，根据2017年主任办公会议精神和确定的2017年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正确把握专委会宗旨、定位和特点，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的中心工作以及行业发展建设的重点问题，团结广大会员，抓住机遇，积极开拓，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的工作计划和任务。

**一、宣贯政策法规，辅助政府决策**

协助开展《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工作，推动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等文件。

1. 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工作，推动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

8月，形成三份报告上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主管部门：①为了有效防范和减少挖掘事故，我专委会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加强第三方挖掘管理工作的报告》，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和逐步推广地下管线挖掘电话专线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并为相关政策办法制定和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参考意见；②为有效防范和减少我国城市道路塌陷灾害发生，经多次调研论证，我专委会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灾害探测与预警工作的报告》，为相关政策办法制定和配套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参考意见；③为了全面调查我国当前地下管线发展现状及其综合管理水平，详细评估政策文件的指导作用和实践效果，我专委会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发展现状及综合管理调查的报告》，建议启动和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地下管线发展现状及综合管理情况调查工作，为地下管线相关政策办法制定和工作实施推进提供参考和依据。

1. 继续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防范第三方挖掘试点、信息化建设、隐患排查、检测、修复等工作，为有需要的地方牵头部门协助制定工作方案和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推广先进经验。其中包含呼和浩特市的小区探测、淄博市街巷普查、株洲市动态修补测、兰州市空洞探测普查、绍兴市信息共享、上海市地下空间普查、广州市施工场地详查、浙江省对十年以上管龄排水管道进行检测等经验；组织专家参与评审验收30余个城市的普查工程项目；协助地方开展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与应用工作（如上海、北京、廊坊、绍兴等）；组织专家赴淄博、中山、佛山市，筹备建立地下管线服务专线，防范第三方挖掘事故发生。

3、与北京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研究中心合作完成《中国地下管线数据统计报告（2016）》，报告是在对《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5）和《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6），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数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撰而成。以增进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对我国地下管线整体规模、发展趋势的了解和对地下管线支撑社会经济能力的认识。

4、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标准研讨”，与行业内各相关单位共同梳理地下管廊运行维护的工作重点，为北京市“十三五”阶段开展工作奠定基础；会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研究排水、燃气入廊等技术难点。

5、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给排水标准委员会、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共同组织海绵城市中涉及排水管网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改造等配套措施的调研工作，尤其是针对排水管道的检测、清淤和修复技术的推广工作。

**二、重视行业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继续发挥专委会在城市地下管线行业建设中的服务作用，加强技术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性、规范性；完善各类技术规程的标准制定，以推动地下管线行业健康发展。

1、《地下管线检测与可靠性鉴定标准》（国标）。分别于3月、7月召开了两次编制工作会议，经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8月召开审查会；9月形成报批稿。

 2、《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行标）。4月在西安召开编制工作会议经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10月在北京召开送审稿审查会议 ，经修改形成报批稿。

3、《供水管网漏水检测听漏仪》（行标）。3月在北京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编制工作大纲与编制工作计划。

**三、加强组织建设，促进行业规范**

1. **组织建设**

继续坚持民主办会的方向，加强秘书处能力建设，规范、服务、发展会员，进一步扩大组织规模和影响力，向上反映会员诉求。

1、民主办会，增强凝聚力

（1）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于2017年2月23日在北京市铁道大厦召开，专委会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秘书处分支机构负责人共58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王海宁主任主持。会议通过了《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度工作总结》、《2016年度财务情况》及《2017年工作计划》、《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秘书处工作管理办法》和《人事增补提案》。

（2）秘书长工作会议

秘书长工作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北京市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召开。会议按照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的《2017年工作计划》进行工作布署，对各项工作具体实施单位和时间节点进行了详尽的工作安排。

（3）三届二次理事会

2017年11月15日在西安锦江国际酒店组织召开了专委会三届二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了《专委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1）》、《地下管线行业发展报告编写纲要》、《会员管理办法》、《专委会2017年工作总结》、《专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规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规则》、《罢免与增补提案》等。

2、秘书处能力建设

2017年，加强了秘书处专职人员的业务学习，对相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进行学习培训；依托挂靠单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改善了办公环境，增添新的办公设施；为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秘书处每月召开1-2次全体例会，安排工作内容，交流工作经验；在3月和7月，秘书处分别对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任务进行了总结与工作分解。在《秘书处工作管理细则》发布以来，在各个会员单位紧密配合下，顺利完成了秘书处的工作任务。

1. 规范、服务与发展会员

秘书处严格秉承“公开、公正、公平” 的服务原则，对所有会员单位都一视同仁，平等相待；对会员单位严格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自觉奉献，行为自律”的开放态度。2017年，对所有会员单位进行了梳理，依据《专委会工作规则》将两年以上不缴纳会费、不参加专委会规定活动的会员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将采取定期公布、劝退、除名等方式规范会员行为，现已对六家理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三届二次理事会；对表现积极的会员单位进行统计评价，待《会员工作细则》通过后进行奖励。2017年，分七批组织到59家会员单位进行调研活动，增强与会员单位的紧密程度。2017年，专委会创办《会员电子月刊》，采用新颖形式让会员更加形象地了解专委会的工作进展，同时简要介绍了部分会员单位的工作动态，让会员了解业内的发展形势，促进我们与会员间的信息沟通，扩大了专委会影响力，《会员电子月刊》将于12月出版第一期。2017年，专委会将会员发展的重点放在从事地下管线探测、检测、修复、信息及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企业，取得较好的效果。在2016年原有会员单位325家，梳理清退68家的情况下，截至2017年10月31日，会员数量达363家，实际较2016年增长41.2%。

1. **行业规范**

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行业组织自觉的行为规范，更离不开行业成员自律的行为准则。

2017年，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为规范专委会会员单位从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的作业能力评价工作，提高检测与评估单位、非开挖修复单位工作质量，结合行业发展实际，专委会5月份起草了《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规则》、《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规则》的征求意见稿，经向相关社会组织、常务理事单位及主要从业单位征求意见并反复协商讨论，形成《讨论稿》，提交三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四、开展岗位培训，提升从业队伍素质**

岗位培训是提升从业队伍素质的重要方法和渠道，随着行业的强劲发展，2017年对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的需求仍十分旺盛。我们在工作中按照市场对岗位的需求，与挂靠单位和相关行业组织、会员单位合作举办了三期培训班，继续向行业输送人才。

1、2017年3月29—31日，“第十四期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探测工程项目经理岗位暨第七期监理岗位培训班”在上海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近200名代表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班由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承办。

2、2017年5月16日-18日，“第十五期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探测工程项目经理暨第八期监理岗位培训班”在长沙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107名代表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由湖南省地质矿产开发局承办。

3、2017年5月19-20日，“第五期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专业技术岗位培训班”在武汉举办，来自全国各地5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班由中国地质大学地空学院和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办。

培训的科学、规范，树立了专委会的权威，因此得到了社会和市场的认可，相关岗位培训证书已作为工程招投标的重要指标。

此外，专委会继续和中国地质大学、保定工业技术学校、山东冶金技师学院、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合作，以促进地下管线专业多层次、多技能人才的培养，2017年，四所院校地下管线相关专业毕业生供不应求。

**五、把握行业特点，扩大技术交流活动**

1、第一届中国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管理大会

我专委会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市政网共同举办的“第一届中国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管理大会”于2017年5月11日-12日在珠海市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560余名代表参加了大会。本届综合管廊大会重点围绕了城市综合管廊规划，新旧城区管廊同步建设，燃气、排水专项管线入廊，管廊监管信息化建设等问题进行研讨。针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所面临的投融资模式、管廊设计、建设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效益与费用分担等关键难题进行交流；深入学习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最新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交流国外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与教训；近距离参观考察了示范工程珠海横琴管廊项目。会议顺利举行，达到了良好的交流、普及行业热点的效果。

2、普查新阶段地下管线数据采集、动态更新与应用专题会

我专委会与中规协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共同组织的“普查新阶段地下管线数据采集、动态更新与应用专题会”，8月9日-11日在沈阳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到了十余名专家分别就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典型城市经验（包括施工场地详查、小区与街巷普查、地下空间普查、竣工测量、动态修补测等）内容进行了汇报演讲和经验分享。专家的发言与介绍，为地下管线普查新阶段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指明了发展方向。在高峰对话的环节中，专家代表们积极发言，共同探讨，指出了普查阶段数据应用方面各自领域遇到的管理、技术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为与会代表呈现了一场精彩纷呈的对话研讨。第二天安排行业前瞻类学术技术报告，其中包含了惯性定位、地下管线数据共建共享、管中机器人、无损挖掘、管线次生灾害治理等，为普查新阶段地下管线数据采集与应用提供了新的视野。

3、第四届国际地下管线展览会

9月13—15日，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等12家单位协办的“第四届国际地下管线展览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会议举办了“智慧水务高峰论坛”、“中国数字管道大会”、“管道检测与修复创新论坛”等多场地下管线专题报告会。由我专委会与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的“智慧水务高峰论坛”，专家分别就智慧水务的发展方向、管理经验、先进技术和成功案例进行了汇报，反响强烈，受到与会者的好评。本次大会共完成重点、热点学术和技术交流报告近百个，参会代表超过1000人，参观观众超过了1万人次。

4、2017年年会

11月16—17日，专委会在西安锦江国际酒店成功举办了2017年年会。本次年会具有层次高、规模大、内容全、嘉宾多、领域广等特点，传递了产业政策导向，汇聚高峰科技资源，树立了专委会品牌。主题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与地下空间规划利用”，并分六个专题分别进行交流：一、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二、地下空间规划利用与智慧管廊；三、地下管线隐患排查与检测技术；四、地下管线地下空间探测；五、智慧水务；六、时空大数据与智慧管网，邀请60余位行业专家进行交流。领域之广、内容之全达到了历届之最！交流内容涵盖规划管理、市政建设、城建档案、测绘勘察、供排水、燃气热力、石油化工、电力、通讯等领域，吸引了大批相关单位的领导与管线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会议。千人盛会齐聚西安,年会可容纳一千人的会场座无虚席，注册人数超800人，缴费人数650余人，到场人数近1000人。

5、支持会员单位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1）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及详查技术研讨会

4月，协助广州市多个会员单位举办“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及详查技术研讨会”并成立“广州市政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当地代表150余人与会。

（2）2017 应急技术高峰论坛暨公共安全科普教育研讨会

会议于5月17—19日，在杭州与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共同举办，700多人参会，会议内容涉及应急管理及应急科技产品、机器人、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并组织了应急演练。

（3）天驰管道学院

9月，协助广州天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开办“天驰管道学院”，专委会秘书长王晓东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专委会将与天驰管道学院建立紧密联系，培养行业优秀人才为社会创造就业岗位。

（4）举办地下管线（管廊）领域科技立项座谈会。

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了本次科技立项座谈会，旨在通过科技立项推动地下管线（管廊）的建设方面技术研发。在专委会的沟通联系下，会员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天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勘察研究总院、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睿公司、北京同创达勘测有限公司、北京零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了本次立项座谈会，分别对各自领域的技术进行了汇报演讲。随后科委分别点评了各个单位的展示成果，并对各单位需要做出的改进方向提出了指导。专委会在其中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了相关技术的创新发展。

1. 调研杭州市地下管道协会

 12月14日，专委会秘书处赴杭州调研杭州市地下管道业协会。对杭州市成立地下管道业协会表示祝贺，并就行业法规、地铁施工管线动改迁、管廊建设、防止第三方破坏、管道健康指数以及美国“一呼通”等内容进行交流。

1. **瞄准科技前沿，推广创新科技**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地下管线行业更是如此，离开了科技的支撑将会寸步难行。我们专家委员会发挥人才优势，围绕产、学、研结合，开展了相关科技专题活动。

1、超导磁力仪考察--乌克兰的探测技术

3月，利用北京劳动保障学院的管线试验场，测试乌克兰的超导磁力仪探测非金属管线的能力。

2、国产惯性陀螺仪在非开挖管线探测中的应用

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团队、北京零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推动国产惯性陀螺仪在非开挖管线探测中的应用。6月15日，专委会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京零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定位试验基地组织召开了“地下管线惯性定位仪的专家评估研讨会”。由来自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促进中心、保定金迪、西安煤航和河北九华公司等单位的专家、领导组成了专家组，认真观看了地下管线惯性定位仪的现场测量过程，评估了测量结果，在听取研制单位北京零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专业、严谨的态度对地下管线惯性定位仪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进行了评审和点评，对未来的应用前景和发展方向给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3、真空吸附挖掘装备应用

3月，与福建省住建厅、福建海山机械公司在莆田市共同组织“无损挖掘施工现场会”，取得很好的效果，社会各界反响强烈。

4、管中雷达项目技术研发

为防范道路塌陷灾害事故的发生，专委会组织相关会员单位进行“管中雷达”项目的科研攻关，初研产品探测效果明显。

5、物联网监控传感器的合作应用

组织相关会员单位考察中国科学院声学所、光电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发挥各自在产、学、研的优势，探讨在地下管网监控领域的应用。

6、地下管线领域科技普及

5月13-20日，在北京民族文化宫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参加2017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北京科技周主场活动，普及供水管网漏水调查等技术；与北京市科委组织地下管线科普基地建设。

7、国外技术追踪

组织有关专家对“一呼通”解决方案在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英国、爱尔兰等国家的应用进行调研和交流；对日本的空洞探测和灌浆技术进行追踪；对英国的供水和油气管道内检测、旋风清洗、小管道修复技术进行交流并开展相关合作。

**七、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行业宣传**

1、网站、会刊建设

网站与会刊是联系与服务会员的纽带和桥梁，是专委会的宣传阵地。 “中国地下管线网”网站（[www.dxgx.org](http://www.dxgx.org) ）开发新的服务功能，免费链接会员单位网站，扩大会员单位的影响力，增强会员单位间的沟通与联系；增加招投标信息，为会员单位创造商机；新增微信公众服务号功能，使其能真正成为连接专业委员会和会员的桥梁。《地下管线管理》期刊作为行业的重要宣传阵地，学术研讨的论坛，技术经验交流的平台，深受会员和读者的喜爱。该期刊免费为会员寄送。得到了会员的大力支持。

2、专业期刊

依托挂靠单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与《中国煤炭地质》合作，为我专委会开通了论文发表渠道，促进了业内先进技术、优秀经验的展示，为会员单位的员工评定职称提供了帮助。

3、媒体宣传

继续组织专家委员参与涉及地下管线领域在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发声，扩大行业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普及地下管线知识。

**八、合作共赢，加强行业国际交流**

2017年，我们继续加强了与相关行业组织与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跨界融合，完善拓展行业服务产业链，扩大专委会的影响力。9月，参与管道创新联盟组织的“管道科技创新论坛”；10月，参与中国钢结构协会合作组织了“2017 国际钢结构综合管廊与海绵城市建设高峰论坛”；10月，参与评审北京城市管理科技协会主编的《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技术规程》；10月在上海，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举办的二次供水交流会；11 月，参与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上海钢管行业协会联合主办“2017 年第二届钢管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大会（DASTIC 2017）”。

同时，我们着重加强了与境外行业组织的交流，支持会员单位进行国际合作。6月，邀请澳大利亚PelicanCorp公司访华，王海宁主任、王晓东秘书长会见了来访的马库斯·爱德伍兹董事一行三人，双方就“在中国建立第三方挖掘一呼通热线”的可能性进行了交流，并由刘会忠、赵镨副秘书长陪同访问了淄博、中山、佛山三个城市。8月，与美国防腐蚀协会交流岗位培训与国际认证等相关事项。9月，邀请美国CGA地下管线设施联盟Jemmie Wang先生一行三人参加“第四届国际管线展览会”。9月，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参加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主办的“中澳智慧城市交流会”。12月，邀请英国威尔士华商会交流压力管道内检测技术。

**九、存在不足**

1、在行业建设和发展方面，视野不宽

我们只是关注了地下管线探测和信息化，而在管道检测修复、地下管线隐患排查、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空间承载力调查等问题上认识不够、力量投入不足，还存在地下管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困难的问题。能力建设还有待增强，在行业引领和创新思路上尚不足以完全满足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会员日益迫切的需求。

2、在应对改革和挑战面前，魄力不够

新常态下，中央对协会的发展和改革提出了新政策、新要求，如何既能符合上级的指示精神，又能满足会员的发展需求，尚需更大的勇气和智慧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来。同时，地下管线行业发展迅猛，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还需要主动适应行业与市场的需求才能伴随行业发展而迅速发展。

3、个别项目没有完成任务

由于时间安排和准备工作不足，地下管线探测比赛没有按期完成。

**十、结语**

2017年的工作已经结束，新的一年意味着新的起点，新的工作和新的挑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将2017年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改进、成功的工作方法和优秀的服务作风发扬下去，继续更好的履行专委会的各项职责，发挥好引领作用，为全国地下管线行业的发展继续保驾护航！

**附件4：**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章程》及《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为加强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组织管理，增强专委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规范各会员的工作行为，充分发挥各会员的积级性，更好地保障会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员管理办法旨在维护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是《工作规则》的完善与补充，专委会所有会员均应了解并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全体会员都应关心专委会工作，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准时出席专委会组织的有关会议；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及时向专委会反映本行业的有关情况，积极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会员都应对本行业组织有高度的热情和积极的奉献精神。

第四条 专委会会员分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主任委员单位四个级别。主任委员单位为专委会挂靠单位，无偿为专委会秘书处提供办公场所等资源。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单位的权利

1、在会员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获得专委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和铜牌；

4、获得行业前沿信息和相关资料的优先权；

5、获得专委会出版的《地下管线管理》杂志及电子月刊；

6、获得专委会组织开展的各项行业相关会议及活动的优先权；

7、获得专委会提供会员之间的资讯、信息、沟通和联络服务优先权。

（二）会员单位的义务

1、积极支持专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2、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

3、指派相对稳定且熟悉行业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与专委会秘书处对接具体事宜；

4、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电子信箱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专委会秘书处；

5、会员单位负责人（或委派代表）需出席专委会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五年一届）和年会（每年一届）；

6、按时照章交纳会费。

第六条 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理事单位在会员单位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权利及义务：

（一）理事单位的权利

1、在理事会上享有表决权；

 2、获得在专委会开展的活动中展示本单位风采的宣传优先权；

3、获得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力评定优先权；

4、获得与国外同行业相关专家和客户交流合作优先权。

（二）理事单位的义务

 1、积极参加专委会的组织活动，单位负责人（或委派代表）需参加专委会的年会及其他需要参加的大会（每年两次以上）；

 2、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其他会议；

 3、关心专委会工作，及时向专委会反映本行业内的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研究成果和经验。

第七条 副主任委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副主任委员单位在理事单位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权利及义务：

（一）副主任委员单位的权利

1、在常务理事会上享有表决权；

2、获得参与行业技术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优先权；

3、参与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定额制定优先权；

4、参与行业发展报告编制优先权；

5、推荐专家委员会专家优先权。

（二）副主任委员单位的义务

1、应以发展壮大专委会组织为己任，积极发挥带头作用；

2、企业单位每年至少承办一次、政府机关或公益类事业单位需协办或支持一次以上专委会组织的中等级别（一般200人左右）会议或活动；

3、支持行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八条 所有会员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支持专委会开展工作。

 1、副主任委员单位、理事单位原则上按届一次性交纳五年会费，如交纳确有困难时，可逐年交纳。

 2、会员单位每年3月31日前交纳会费。

3、中途批准入会的会员只须缴纳本届剩余年份会费即可。7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按全年会费标准的50%交纳。

4、会员单位如确有困难不能交纳会费时，应向专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方可减免。

第九条 会员负责人及联系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电子信箱等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专委会秘书处，以保障联系畅通；负责人或联系人因工作变动、退休等原因需要更换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会员为专委会所做的各项工作，专委会秘书处将及时进行记录，对不积极参加专委会活动、应承办（或协办）而不承办（或不协办）相关活动的会员，按年度进行统计并向主任委员汇报，经审核后向全体会员通告。会员年度分值表（后附）可作为会员工作评定及级别调整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专委会依照分值表对各级别会员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按一定名额标准、有条件的进行增减。对专委会工作不积极支持的会员，可进行降级处理；积极支持专委会工作且贡献较大的会员可自愿申报，向专委会提交申请书、承诺书，并附相关申报材料，由主任委员审核，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升级。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年度分值表

1、依章交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不履行交纳会费义务时限超过一年者，视为自动退会，专委会将在网站上公开声明。

2、超过85分，由会员单位提出申请，经主任委员批准，可上升为理事单位。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年度分值表

 1、连续2年低于70分，由秘书处审核，报主任委员批准，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降为会员资格。

 2、超过95分，由理事单位申请，报主任委员批准，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上升为副主任单位。

第十四条 副主任单位年度分值表

连续2年低于80分，由秘书处审核，报主任委员批准，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降为理事单位资格。

**会员单位年度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单位名称 | 有无损害专委会名誉、形象；有无在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0分 | 是否按时缴纳会费30分 | 是否参加年会和换届大会20分 | 与专委会沟通是否畅通20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单位年度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单位名称 | 有无损害专委会名誉、形象；有无在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0分 | 是否按时缴纳会费30分 | 每年度2次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20分 | 与专委会沟通是否畅通10分 | 是否支持网站或期刊工作 10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主任单位年度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分 项单位名称 | 是否出资参加行业发展报告的编制工作20分 | 是否按时缴纳会费20分 | 每年度承办中等以上规模的活动1-2次20分 | 是否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是否支持网站或期刊工作10分 | 与专委会沟通是否 畅通5分 | 合理化建议被专委会采纳5分 | 总分 |
| 负责人参加20分 | 代表参加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第三届专委会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为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附件5：**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秘书处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专委会三届一次主任办公会，并通过了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对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及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近一年来运行较好。为更好的适应现阶段的新形势，更好的激励与促进秘书处人员落实好专委会的目标与任务，现对管理办法中财务管理、考核及奖励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四十九条** 人员经费补贴标准见表1：

表1：人员经费补贴标准（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常务副秘书长 | 副秘书长 | 部门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试用期人员 |
| 工资性补贴 | 5000 | 4400 | 3800 | 3000 | 2000 |
| 通讯补贴 | 300 | 300 | 300 | 100 | 100 |
| 交通补贴 | 300 | 300 | 300 | 100 | 100 |
| 伙食费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劳保费 | 200 | 200 | 200 | 100 | 100 |
| 合 计 | 6000 | 5400 | 4800 | 3500 | 2500 |

**第六十一条** 秘书处对专职人员岗位实行一年一聘制，先考核后上岗。每年年底由秘书长组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工作职责的履行程度和自身发展情况等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由被考核人进行全年总结述职，测评组成员进行打分，最终根据权重核算被考核人综合得分。分数权重见表2：

表2：测评组成员及分数权重

|  |  |  |
| --- | --- | --- |
| 序号 | 被考核人 | 测评组成员及分数权重（总分100分） |
| 主任委员 | 秘书长 | 常务副秘书长 | 其他人员 |
| 1 | 常务副秘书长 | 30% | 30% | × | 40% |
| 2 | 副秘书长 | × | 30% | 30% | 40% |
| 3 | 部门负责人 | × | 30% | 30% | 40% |
| 4 | 工作人员 | × | 30% | 30% | 40% |

**第六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被考核人年终奖励及下年度工作岗位。年终奖励一般为本人本年度月工资性补贴的1-4倍。考核不合格者（或连续三年得分最低者），无任何年终奖励并调整到试用人员岗位或劝退。具体办法见表3：

表3 考核得分、等级与奖励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 一次性奖励（元） | 年终奖励 | 备注 |
| 1 | 85（含）以上 | 优秀 | +6000元 | 工资性补贴4倍 | 优秀最多1人 |
| 2 | 75（含）～85分 | 良好 | +2000 | 工资性补贴2倍 |  |
| 3 | 60（含）～75分 | 合格 | 0元 | 工资性补贴1倍 |  |
| 4 | 60分以下 | 不合格 | 无任何年终奖励并调整到试用岗位或劝退 |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订部分，由专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后实施。